

臺南市新化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：依據臺南市新化國中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貳、目的

- 1、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
- 2、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及意願
- 3、鼓勵教師參與學習扶助

參、對象：參加學習扶助教學及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(一)學生獎勵方面：

- 1、全勤獎：全程參與課程記嘉獎，以茲鼓勵。
- 2、設立學習認真獎，最佳表現獎等，頒發餅乾小點心以茲鼓勵。
- 3、通過線上測驗者，頒發圖書或合作社禮卷，並公開表揚。
- 4、九年級學生會考較前一次模擬考相比，成績有進步者，知名速食餐獎勵。

(二)老師獎勵方面：

- 1、課程結束後，頒發獎狀以為鼓勵
- 2、參與學習扶助競賽得獎者，另頒獎品並公開表揚

伍、經費來源：學習扶助教學行政費用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